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26 年《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》 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临时信息披露公告[2026]第 2 号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令〔2022〕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农再”）签订 2026 年《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标准协议》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本公司与中国农再签订 2026 年《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》，属统一交易协议。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关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

协议期限内，本公司向中国农再以成数分保方式，整体分出农险业务 15%，但不包括：（1）“保险+期货”业务；（2）任何形式的再保险分入业务和转分业务；（3）以超赔

形式承保的直接业务，包括第一赔偿方式、按层方式。

二、关联交易对手及关联关系

关联方名称：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MA01YJ7H9K

法定代表人：李有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61 亿元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国有控股）

公司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8 号院 1 号楼-4 至 22 层 101 内 9 层、10 层

成立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31 日

经营范围：（一）农业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以及转分保业务；（二）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、咨询业务；（三）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（四）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关联关系：本公司持有中国农再 6.21% 股份，且派出一名董事，系对中国农再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，中国农再为本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《标准协议》是财金〔2020〕128 号文件的附件，为统

一版本再保险标准协议，所有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遴选工作的主体机构，均遵照此协议执行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，定价方式公允、合理，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在本协议内，本公司与中国农再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在 40 亿元人民币以内，包括分出保费、再保摊回手续费。本次交易不适用关联交易各项比例要求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根据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2025 年版），2026 年 3 月 25 日，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 3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农再签订 2026 年《政策性农业再保险标准协议》（统一交易协议）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34 次会议，同意本项议案。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人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。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该笔交易内部审查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，交易合规、价格

公允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必要性要求，未发现损害公司、非关联股东及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。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3日